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委托合同书

吴中太湖新城管委会党政办投资评审中心

合同编号	TH-JS-2026-013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甲方：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99号苏州湾中心广场D座19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2-66552578

乙方：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环府路66号信息大厦801室

联系人：王成

联系电话：13606186159

根据苏州伟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JSZC-320506-WYDL-G2026-0001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第十标段中标服务资格，完成中标标段相应项目的协审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整个标段所有协审项目完成。项目审计所需时间由甲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服务期内，如果因政府政策或其它原因，标段项目中部分项目取消，则该部分项目自动作废，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三、第十标段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中标标段预算金额），具体协审费用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计费方式，按具体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计取。费用包括服务期内所有的资料费、人工费、通讯费、印刷费、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费、餐费、加班费、代理服务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标段预算金额，各标段中标单位需完成对应标段协审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全部项目协审工作，协审费用超出对应标段预算限额部分不再另行结算。

三、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咨询人权利

咨询人在审计结算过程中，有权要求委托人补充有关工程资料、情况说明，有权向委托人提疑、征询解决意见，有权在委托人的陪同下勘察工程现场。

（二）咨询人义务

1、咨询人必须在接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按照《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暂定操作规程》规定的结算审核期限完成该工程结算审核，并提交有关审核成果资料。如由于特殊情况或非咨询人原因，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计，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

2、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工程结算审计报告、调整后的结算书、结算调减（增）项目对比表。

3、咨询人不得泄漏与该项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商业机密等。

四、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或建议；有权对审计人员的咨询服务质量作出评判，如达不到相应要求，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更换审计人员；如咨询人所提供的审计咨询服务达不到委托人的时限与质量要求，委托人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二）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由义务提供结算审计中需要的工程资料、情况说明等，对咨询人的提疑作出答复，并派专人配合结算审计工作的开展。

五、咨询人的责任

（一）如因咨询人单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咨询人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该项业务酬金总额。

（二）咨询人在工程结算审计中如有弄虚作假、串通第三人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本结算审计委托合同立即终止，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标底审核人及咨询人的法律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结算审计收费标准、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合同金额

（一）协审费率标准：

费用组成	收费基数	划分区间和标准						备注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5000 万元以内	5000 万-8000 万元以内	8000 万-1.2 亿元以内	1.2 亿-3 亿元以内	3 亿元以上	
固定收费	送审金额	0.1%	0.08%	0.065%	0.06%	0.055%	0.05%	
浮动收费	核减额	核减 7%以内部分，按核减金额的 2%付费；核减 7%以上的部分，按核减金额的 4%付费。						
备注：1、基本费和浮动费均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计算。								

注：

（1）同步审计主审单位按上述项目委托费用的 90%计取，同步审计副审单位按上述项目委托费用的 60%计取。

（2）投资项目最低委托审计费用，按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的标准 4 折执行，为 1200 元。

（二）付款时间：项目审计结束后每半年度汇总支付一次，具体时间以委托方通知为准。

1、乙方协审费用的结算，与甲方对乙方审计质量的考核结果挂钩。审计项目业务质量考核评分值（F）≥60 分的，其委托审计费用按本合同费率标准的 F%支付；审计项目业务质量考核评分值（F）＜60 分，该项目委托审计费用不予支付。

2、项目审计结束甲方将对标段中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质量复核，抽查样本的复核质量代表整个标段审计质量，抽查样本平均误差率 2%以内的为允许误差率。① 如 2%≤抽查样本平均误差率＜3%，则整个标段委托费用按应支付金额的 95%支付；② 如 3%≤抽查样本平均误差率＜6%，则整个标段委托费用按应支付金额的 90%支付；③ 如抽查样本平均误差率≥6%，则抽查超过 6%的样本项目不支付审计费，整个标段其余项目委托费用按应支付金额的 85%支付。

检查项目误差率=1-检查确定价/检查样本审定价，误差率取绝对值。

样本误差率=标段中抽查项目误差率算术平均值

（三）付款方式：由咨询人提供等额发票，数字人民币支付。

七、廉政条款

（一）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审计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守审计纪律，保守审计秘密，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审计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不正当行为。

（二）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工程结算审计委托合同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任何第三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不得要求对方或任何第三方报销应由本方承担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对方或第三方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相互介绍或从事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其它经济活动。

（四）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吴中开发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八、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壹 份，委托代理机构执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经采购代理机构盖骑缝章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5.15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一、拟投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造价从业人员汇总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情况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号	职业印章（如有）
				标段负责人	
1	李承柏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建[造]11053200015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承柏 B11053200015221 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景晓宇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建[造]11153200034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景晓宇 B11153200034798 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2	路清华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建[造]11263200049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路清华 B11263200049109 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12日

3	李建国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建[造]111932000028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建国 B111932000028120 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4	王慧新	安装	高级工程师	建[造]142032000001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慧新 B142032000001677 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6日
5	谢亚	水利	高级工程师	建[造]132211510015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谢亚 B132211510015857 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
6	王军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建[造]110632000024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军 B110632000024576 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蔡冰清（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二、协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	类别	备注
第十标段				
1	某线路入地工程	安装	平行审计	
2	某街道广告制作项目	综合	结算审计	
3	某路灯监控维护项目	综合	结算审计	
4	某供水管道工程	综合	结算审计	
5	某电信设施迁移	综合	结算审计	
6	某电信设施临时迁移	综合	结算审计	
7	某管廊增容	安装	平行审计	
8	某周边交通环境整治工程	综合	结算审计	
9	某五类水体整治工程	综合	结算审计	
10	某店铺拆除工程	综合	结算审计	
11	某通道改造工程	综合	结算审计	
12	其他项目 1 项	综合	结算审计	

附件三、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廉政承诺书

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造价咨询廉政承诺：

一、本合同廉政建设的总责任人为徐冰清（法定代表人），对廉政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专业技术精、廉政意识强的协审人员参加咨询工作；对协审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政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的督促和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理造价咨询服务执行廉政规定上的具体事宜。

二、本合同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李承柏（标段负责人），对廉政事项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展开咨询服务工作前，组织召开协审人员廉政教育会，增强协审人员的廉政意识；对协审工作中违反廉政规定和审计纪律的问题，将及时加以制止，并向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结束后，总结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并如实向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

三、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做到以下“四严禁”、“八不准”：

3.1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3.1.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3.1.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1.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1.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3.2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3.2.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3.2.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2.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2.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3.2.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3.2.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3.2.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3.2.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若有违反上述廉政承诺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我单位愿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4.1 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

4.2 项目收回；

4.3 如本单位或协审人员存在严重违反廉政规定的，可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 4.4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5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事项。

五、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标段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